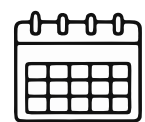


115年度 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

申請期間 115/09/01(二)115/09/30(三)截止 請及早申請 逾期不受理

1. 申請資格

共同資格

- ✓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
- ✓ 就讀國內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(含當學期畢業生)

傷友須有下列情況之一

- 1 因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，致外觀有明顯差異者。
 - 2 因神經纖維瘤、黑色素痣、胎記、血管瘤或其他疾病、意外及治療等原因，致顏面或身體外觀部位有可清楚辨識之外觀差異者。
- ※重大燒傷：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 ※顏面損傷：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2. 獎項類別 (以下獎項擇一申請)

第1類

傷友本人為在學學生

學習獎學金 114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

- 1.優秀獎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90分(含)**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80分(含)**以上。
 - 獎金：國小-4000元、國中-5000元、高中-7000元、大專以上-12000元
- 2.助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60分(含)以上。
 - 獎金：國小-3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4000元、大專以上-6000元

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 -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- 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114學年度個人**校際**以上比賽**前三名**。
- 獎金：國小-4000元、國中-5000元、高中-7000元、大專以上-12000元

升學獎學金

- 於115學年度錄取公、私立大學(含二專)、研究所、博士班，並完成115年學年度新生註冊。
- 獎金：高中職升大專-10000元、大專升研究所-12000元

第2類

傷友子女為在學學生

陽光子女學習獎學金 114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

- 1.勇源-陽光子女優秀獎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90分(含)**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80分(含)**以上。
 - 獎金：國小-4000元、國中-5000元、高中-7000元、大專以上-12000元
- 2.陽光子女助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60分(含)以上。
 - 獎金：國小-3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4000元、大專以上-6000元

明閱科技 - 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

- 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114學年度個人**校際**以上比賽**前三名**。
- 獎金：國小-4000元、國中-5000元、高中-7000元、大專以上-12000元

明閱科技 - 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

- 於115學年度錄取公、私立大學(含二專)、研究所、博士班，並完成115年學年度新生註冊。
- 獎金：高中職升大專-4000元、大專升研究所-6000元

3. 準備文件

本會申請書

本人存摺封面

帳戶以受獎者「本人」為限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學習獎學金
陽光子女-學習獎學金

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

升學獎學金
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

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
(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，任選一學期提出申請即可)

於114/07/01~115/06/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
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(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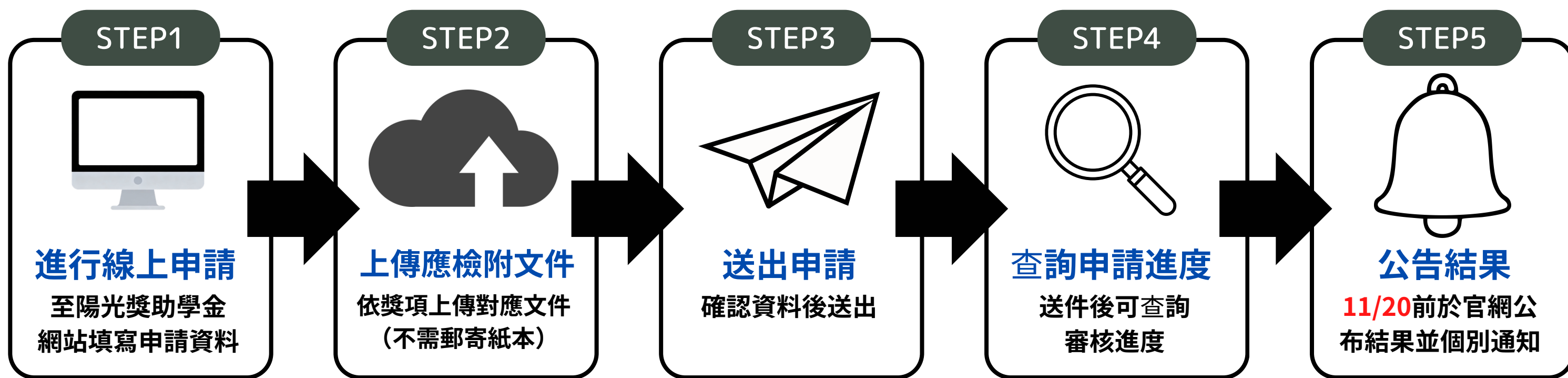


凡申請第2類獎學金如:陽光子女學習獎學金、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、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，須提供含本會服務對象以及在學子女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初次申請必備

- 自傳：600字以上，請由申請者本人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、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(國小學生則300以上，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)
- 損傷證明文件：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，顏面損傷者請務必附上照片
-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
4.線上申請流程



※逾期不受理申請，請及早完成申請！

※送件後兩日內可於系統修改或補件，逾期後即無法自行修改。



線上申請連結



進度查詢/申請資料修改

5.注意事項 (重要規定請務必詳讀)

1 審查與公告	審核結果將於 11月20日 前 於陽光官網公布。無論得獎與否，本會均會正式通知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2 預算與審核方式	本獎獎助學金採總額預算制，若申請量超過預算總額，將以送件時間排序評核（含文件備齊），請及早完成申請。
3 申請限制 (申請次數)	- 高中組申請次數以三次為限；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申請次數以四次為限，大學以上申請者修課學分需至少六學分。 - 碩士班以兩次為限；博士班或大學醫藥衛生學群之相關科系以正常修業年限為限。升學獎學金不列計申請次數。 - 勇源-陽光子女優秀獎學金、陽光子女助學金、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、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傷友本人須健在，但往生於114/7/1(含)之後者亦可申請。
4 成績單規定	成績採計為 114學年度上或下學期 則一學期申請即可，成績單需 蓋有學校戳章及數值分數 。以上所有獎項只能 擇一 申請。
5 得獎須知	- 核准通過，本會將先提供收據請受獎人簽名並寄回，以作獎金撥款之依據。屆時請於期限內繳回收據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 - 本會將舉辦頒獎典禮鼓勵受獎人，專科以上受獎人，務必出席本會頒獎典禮或參與本會公共服務至少四小時，否則將喪失隔年度申請之資格。 - 獎金將匯款至申請者本人帳戶。因此提出申請獎助學金同時，需填寫匯款資訊，並請上傳存摺照片(帳戶限申請者本人)請及早預作準備。 - 本會將依申請者實際狀況，保有調整獎項之權利，不再另行通知。 -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

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之認定如有特殊情形或未盡事宜，由本會保留最終審核決定權。

若有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電洽
03-8350380 分機110 東區中心：陳采彤



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LINE帳號
@320ixkve 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